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一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电子招投标方式）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

采购人（章）：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 台州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6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一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 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

项目名称：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一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预算金额（元）：180万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客渡船长18米、宽4.2米、深1.9米、吃水1.1米、总吨位300以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一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

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投标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规定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5、温馨提醒：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非现场方式），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晓、何玲玲

联系电话：13586261977、13757610257 传真：0576-8659885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302室

（二）采购人：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江敏峰

联系电话：13566479889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一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 项目内容：客渡船长18米、宽4.2米、深1.9米、吃水1.1米、总吨位300以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 b. 投递邮箱：www.854173384@qq.com c.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d.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u>30分钟内</u>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u>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u>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章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9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11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2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4	是否进口	☐ 允许进 ☒ 不允许进
15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6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7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1%； 2. 收取方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终止并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21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8折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

		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5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6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注“▲”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附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格式、内容自拟
▲7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8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附后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函	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服务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客渡船建造类似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建造客渡船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船舶建造合同扫描件）。	3	
2.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3.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船体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船体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2、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通过中国船级社考核的手工电弧焊的焊工，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连续在投标企业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4.	建造场所设备	投标人具有环保净化废气设备、废水处理设备、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螺杆式空压机、通用门式起重机设备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设备发票、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5	
5.	建造场所	根据投标人提供船体加工车间、船体预装配焊接车间及船台(船坞)车间等照片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车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	轮机系统	1、针对本船的机舱管系综合布置及放样、管线焊接制作作出说明，提供详细说明得2分，提供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船的主机、主推进系统、减振降噪和其它主要动力设备的安装工艺及调试作出说明，提供详细说明得2分，提供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没有作出说明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4	
7.	电气系统	1、投标人针对本船电气综合放样和电缆敷设作出说明，提供详细说明得2分，提供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船电力系统、机舱监测系统、通讯导航系统的协调和调试等作出说明，提供详细说明得2分，提供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没有作出说明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4	
8.	舱室装修工艺、材料、效果	对投标人提供的船舶舱室的装饰设计、施工、整体风格符合本船总体设计要求及条件，材料选择符合环保及安全标准要求进行打分。 1、提供详细的装饰及施工内容，具有详细的整体风格及设计要求，选择符合安全标准得3-4分 2、提供合理的装饰及施工内容，具有整体风格及设计要求的得1-2.9分 3、提供装饰及施工内容，整体风格及设计要求的得0-0.9分 4、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的不得分。	4	
9.	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内容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优劣程度进行评审。 1、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内容具有科学性、有效性以及优劣程度有详细的说明得4-6分 2、提供简单的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内容具有科学性、有效性以及优劣程度有简单说明得2-3.9分 3、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得0-1.9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0.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保系统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打分。 1、提供详细的安全保证设施方案，安全体系及制度建立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2、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较合理，安全体系及制度建立较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1-2.9分 3、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安全体系及制度得0-0.9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11.	售后服务响应能力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能力。 1（不含）-5（含）小时赶到现场处理的得2分； 5（不含）-12（含）小时赶到现场处理的得1分； 超过12小时赶到现场处理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1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明确的不得分）	4	
		质保期1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质保承诺书，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明确的不得分）	2	
12.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的运维方案（包括运维的内容、频次、运维应急服务方案、服务组织架构、质控内容等）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 2、方案较为明确、表述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2.9分。 3、有提供方案的得0-0.9 4、未提供不得分	4	
13.	应急响应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 1、具有非常完善的方案及制度管理，得3-4分。 2、具有较为合理的方案及制度管理，得1-2.9分。 3、具有方案及制度管理，得0-0.9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14.	建造计划和交付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建造周期可提前交船，提供建造计划网络图、施工节点、计划安排方案进行评分，最高2分。	2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上述评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船为航区为沿海航区营运限制船舶，总长为 18.00米 、型宽为 4.2米、型深为 1.90 米、吃水为 1.1米、总吨位为300以下。本次采购客渡船1艘。具体包括：深化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以及不少于1年（含）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

二、船体具体要求

1、 总体

1.1 用途与航区

- （1）本船为29客位客渡船。主要用于龙门至铜门北港航行时间不超过1h的短途客运，为两岸群众日常生活交通之用。船上设有坐席，可搭载乘客29人。
- （2）如乘客随身携带大件行李，则应视实际情况适当减少乘客人数，如：一担货物、一辆自行车折减1名乘客，一辆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折减2名乘客，一辆残疾人专用三轮车折减3名乘客等。
- （3）本船航区为沿海航区营运限制。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不夜航。
- （4）本船配有LED船名灯牌走马灯。

1.2 船型

本船为单甲板、单底，具有前倾首柱，由一台船用柴油机经齿轮箱传递，驱动一个定螺距螺旋桨推进的单机、单桨、单舵尾机型船。

1.3 船级、规范及规则

- （1）本船船体结构、舾装设备、轮机电气及所有装置的设计和建造由ZC审核与检验。
- （2）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主要是基于下述规则、规范，包括任何在建造合同签订生效日强制执行的修改通报/通函对国内沿海航行客船的要求进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
- （4）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以下简称《材规》；

1.4 主要尺度

1.4.1 主尺度

总 长	18.00 m
设计水线长	16.19 m
垂 线 间 长	16.20 m
船 宽	4.20 m
型 深	1.90 m
设 计 吃 水	1.10 m

船 员 人 数	2人
乘 客 人 员	29人

1.4.2 舷弧、梁拱

首舷弧	0.17 m
尾舷弧	0.10 m
梁拱	0.05 m

1.5 舱容与吨位

1.5.1 舱容

(1) 淡水柜

序号	舱 名	肋 位	净容积(m ³)
1	淡水柜	Fr8+0.070–Fr8+0.470	0.20
	Σ		0.20

(2) 柴油舱

序号	舱 名	肋 位	净容积(m ³)
1	柴油舱(左)	Fr2–Fr4	1.21
2	柴油舱(右)	Fr2–Fr4	1.21
	Σ		2.42

(3) 其他舱柜

序号	舱 名	肋 位	净容积(m ³)
1	污水水柜	Fr4+0.060–Fr5+0.360	0.16
2	艏管润滑油柜	Fr3+0.080–Fr3+0.480	0.04
	Σ		0.20

1.5.2 吨位

本船吨位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的规定进行计算。

总吨位GT	49
净吨位NT	24

1.6 干舷

本船实际夏季干舷805mm，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第2章对国内沿海航区B型船舶最小干舷的要求。

1.7 载重量及载货量

本船在海水密度为1.025t/m3情况下，在设计吃水(d=1.10m)时，排水量约为55.784t，载重量约为14.75t。

1.8 动力装置

1.8.1 主推进装置

1.8.1.1 主机

型号和数量	SC7H100.15CA2 1台
额定功率及转速	73kW×1500r/min

1.8.1.2 齿轮箱

型号和数量	120C 1台
减速比	3.35:1

1.8.1.3 推进器

本船推进器采用定螺距螺旋桨。

桨型及叶数	MAU型 4叶
旋 向	右旋
直 径	0.95 m
材 料	Cu1锰青铜
与桨轴联接方式	平键联接

1.8.2 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型号和数量	CCFJ16J-Y 1组
柴油机型号	WP2.3CD25E200
输出功率及转速	25kW×1500r/min
发电机型号	SB-HW4.D-16
额定功率	16 kW

1.9 航速、续航力

1.9.1 航速

- (1) 在1.10m设计吃水和如下条件下，本船设计航速约为8.2kn：
- (2) 设计状态下
- (3) 主机运行于90%额定功率，且有10%的海上风浪裕度
- (4) 船体光洁无污底
- (5) 在风力不大于蒲氏风级3级，浪高不大于2级的平静、开阔深海中航行

1.9.2 续航力

本船在平静、开阔的深海中航行，设计航速（VS=8.2kn）时的续航力约为40h。

1.10 纵倾和稳性

本船在各载况下的纵倾和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第8章的要求。

1.11 船员定额

全船船员人数2人，本船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航行时间不超过1小时。

1.12 总布置概况

全船共设5道水密横舱壁，分别位于FR2、FR9、FR16、FR23和FR29。依次设置尾舵机舱、机舱及柴油舱（左、右）、3个空舱、首尖舱。上甲板以上设一层甲板室。

主船体：

尾～FR2设舵机舱；FR2～FR4左右舷设柴油舱（左、右）；FR2～FR9设机舱；FR9～FR16设空舱；FR16～FR23设空舱；FR23～FR29设空舱；FR29～首设首尖舱。

甲板上：

（1）FR2～FR9区域为机舱棚；FR9～FR24区域为客舱；FR23～FR29区域为驾驶室。

（2）顶篷甲板上：设有灯桅一座，其上设有各种号灯；另外，还设有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等。

（3）首升高甲板上：FR29～首布置锚泊和系泊设备。

（4）本船的建筑特征和舱室、设备、机械及交通路线等的具体布置情况详见“总布置图”（TWF4095-100-02）。

2 船体结构

2.1 船体结构

2.1.1.1 设计依据

本船船体结构材料、结构形式、骨材间距、构件尺寸、连接方式以及焊接规格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对沿海客船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2.1.1.2 结构型式

本船主船体及上层建筑和甲板室均为钢质全焊接结构。船体结构采用横骨架式。

2.1.1.3 骨材间距

- | | |
|-----------|---------|
| 1) 肋骨间距 | 500 mm |
| 2) 甲板纵桁间距 | 2000 mm |
| 3) 旁内龙骨间距 | 1000 mm |

2.1.1.4 建造材料

（1）本船船体结构材料采用船用低碳钢，材料级别应根据不同部位构件承受的应力状况，构件厚度以及工作环境、温度等条件依照《材规》对材料的要求确定。材料的生产厂应由验船部门认可，并且其产品应盖有验船部门的印记。

（2）主船体板材和型材均采用CCSA级船用低碳钢。

（3）本船首柱和尾柱为钢板焊接而成。舱壁均为平面舱壁。

2.1.1.5 建造工艺

(1) 采用的工艺要符合建造方的建造标准，并且要接受验船师的检验以及船东的监督。

(2) 中国造船质量标准和/或建造方质量标准可以用于船体建造的工艺中。

(3) 横骨架式结构，除船底中内龙骨及甲板中纵桁外，其余纵向构件与横向构件相交处，在不违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纵向构件间断而横向构件连续。

2.1.1.6 船体结构焊接

船体结构的焊接，要求按“船体结构焊接规格表”（TWF4095-190-01JB）进行。建造厂应按标准和惯例编制合理可行的建造工艺手册及焊接工艺和规程，并按此进行建造，以便尽量减少焊接引起的变形。焊接船体结构的焊接材料应符合《材规》的相关要求。对于重要的工艺程序应征得验船师和船东的认可。

2.1.1.7 切口、通焊孔和其他开孔

(1) 在可图上未明确的切口、通焊孔、透气孔和流水孔可根据中国造船标准（CB）的相关规定，或根据所需按建造方的常规标准设置。应特别注意为压载舱和油舱设置良好的排泄孔以保证泵的高效运行。要在横向结构部件上设置适当的流水孔和透气孔。

(2) 凡在建造中临时开设的出入孔、通风孔或工艺孔在完工前均应封闭，且保证达到认可图纸和文件规定的相应强度和水/油密要求。

2.1.2 主要构件尺寸

(1) 所有船体结构构件的尺寸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计算，并得到船检审图机构认可。

(2) 在建造时，要特别注意将船上的振动和噪声等级降低到通常可以接受的范围，既不能损坏主推进系统，也不能造成船上其他机械设备的损坏和故障。

(3) 如果船东在除了说明书和认可图中特别提到的以外，还有高于规范的船板厚度或构件尺寸要求，在不影响建造方的建造计划的前提下，建造方在由此带来的价格和载重量调整的基础上可以接受这些要求，但须征得设计方的同意。

(4) 船体结构主要构件尺寸详见“船体结构规范设计计算书”（TWF4095-110-01JS）以及“主要横剖面图”（TWF4095-110-02）和“基本结构图”（TWF4095-110-03）等相关图纸。

2.2 表面预处理和涂装

(1) 所有钢结构构件在实施涂漆前都要经过预处理，除锈、上底漆。除锈按照下面的概要进行，并符合油漆厂商要求和建造方的标准。

(2) 所有锐利的边界，小孔的边界，例如切口、通焊孔和排水孔等，和结构的切割

自由边都要磨光。所有分段的抛丸或喷砂处理和涂装作业都要在具备合适环境条件下完成，并符合油漆厂商的规定。

(3) 所有的外板，压载水舱的内部结构，花钢板下的机舱及空舱，这些部分的涂装作业要在新船下水前完成。

(4) 所有的喷漆要满足船体阴极保护的要求。

(5) 通常，超过6mm厚的船体结构板要抛丸处理至Sa2.5级。在抛丸处理不可行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喷砂或手工和动力工具除锈处理至Sa2.5或St3级。管材、小型零部件及6mm以下的船体结构板，可采用酸洗方式除锈或喷砂或手工和动力工具除锈处理至Sa2.5或St3级，表面粗糙度应达到“涂装前钢材表面粗糙度等级的评定”（GB/T13288-1991）规定的中级标准。分段接缝处的表面的预处理通过打磨来完成。

(6) 经过抛丸或喷砂或手工和动力工具除锈的初步表面预处理之后，应及时涂上车间底漆予以保护。在第一次涂装前要用电动钢刷对预涂底漆进行除锌做第二次表面处理，并进行涂漆前的表面清洁，达到要求后再实施涂装。涂装需要满足《船舶防污系统检验指南》要求。

3 外舾装设备

3.1 锚泊设备及系泊设备

本船锚泊舾装数为53，系泊舾装数为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

《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第4章第2节的要求配备锚泊及系泊设备。

3.1.1 锚泊设备

(1) 锚：首锚采用大抓力锚1只，每口锚重67kg。

(2) 锚索：配用1根直径 $\Phi 11$ mm的BM1的锚链，长度为1.0 m，其余用1根104.0 m的9 ZAB 6 $\times$ 37+FC 1670 ZS纤维芯镀锌钢丝绳（破断负荷为38.3 kN）代替锚链，总长105.0 m；满足规范要求的最小破断载荷29.4 kN。

(3) 锚机：5kN电动起锚绞盘2台。

3.1.2 系泊设备

(1) 系船索：配2根 $\Phi 16 \times 3$ 股丙纶长丝绳系船索（破断负荷为42.2 kN），每根的长度为40 m，直径为 $\Phi 16$ mm；满足规范要求的最小破断载荷32 kN。

(2) 系泊属具：带缆桩采用国家有关标准。

(3) 带缆桩、羊角单滚轮导缆器等下方甲板均局部加强。

(4) 本船锚泊及系泊设备布置的具体情况详见“锚泊、系泊设备布置图”

(TWF4095-210-01)。

3.2 舵设备

本船设一具双支点平板舵。

(1) 舵叶

舵 面 积 A	0.588 m ²
展 舷 比 λ	1.633
平 衡 比 β	0.250

(2) 舵杆

舵杆为船用结构锻钢件，按规范要求设计，舵杆与舵叶之间采用水平法兰连接。舵杆上端用双键与舵柄连接。

舵柄处舵杆直径为40mm；下舵承处舵杆直径为60mm；

(3) 舵机

本船采用液压舵机ZRD50-2 1台；公称扭矩：2 kN·m；转舵角度：±35°；转舵速度：20s。

驾驶室内设有舵机操纵系统，亦可在舵机舱内机旁应急操舵。

3.3 救生设备

本船救生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第12章的要求配备。

(1) 救生筏

本船顶篷甲板左右舷设有自扶正气胀救生筏(35人)2只。

(2) 救生衣和救生圈

全船配备2件船员救生衣，29件乘客救生衣，3件儿童救生衣，1件婴儿救生衣，每件救生衣配备1盏救生衣灯。救生衣放置于椅子底下（椅子底下设有存放柜子）。

全船配置救生圈3只，布置在上甲板左右舷；其中带可浮救生索的2只，普通1只。

(3) 烟火信号设备

全船共配置经认可的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6枚。

(4) 救生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1部（见电气设备）

本船救生设备布置的具体情况详见“全船救生设备布置图”（TWF4095-270-01）。

3.4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第7章的要求配备。

(1) 消火栓、水龙带箱及水龙带和水枪

全船设有2个消火栓和配2个水龙带箱。水龙带箱的存放位置应尽量靠近消火栓。

(2) 灭火器

全船配备9L手提式泡沫灭火器3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kg的3只。

(3) 机舱固定灭火装置

上甲板机舱棚尾端设置4具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器(5Kg)用于替代机舱固定灭火装置，通过释放孔向机舱内释放灭火剂，用于机舱处所灭火。

(4) 其他

带绳消防水桶2只。

3.5 金属门、窗、盖

(1) 金属门

本船所有舱室与外部相通的出入口以及作为采光或通风的窗均设置风雨密单扇钢质门和窗。所有外部的门均朝舷外开启，甲板室外侧壁上的门朝前开。上甲板上室外围壁上的门，其门槛高度均为250mm；机舱棚的外门门槛高为380mm。分隔内部舱室相邻处所舱壁的耐火完整性及其相应防火门的防火等级均应符合法规的相关要求。舱室内部的门视地位要求装设相应级别的防火门、舱室空腹门和普通钢质门。

(2) 金属窗

上甲板甲板室外围壁上装设固定式钢质船用矩形窗；驾驶室前侧壁和前端壁上装设较宽大尺寸的螺栓安装固定式钢质船用矩形窗，且前端壁窗户上装有水平运动式雨刮器。

本船窗户玻璃需贴防晒膜。

本船金属门、窗的具体规格和布置情况详见“全船门窗、舱盖布置图”（TWF4095-260-01）。

(3) 舱口盖及人孔盖

从上甲板上进入舵机舱的通道口上设有钢质小型舱口盖；从机舱或空舱处进入液舱或空舱等处所设有钢质油密或水密人孔盖。

上甲板设有水密或油密人孔盖、钢质小型舱口盖。

本船舱口盖及人孔盖的具体规格和布置情况详见“全船门窗、舱盖布置图”（TWF4095-260-01）。

3.6 扶梯、栏杆、扶手

(1) 从上甲板进入机舱内采用宽度为600mm的机舱斜梯。

（2）舷墙和栏杆

顶篷甲板设有高度为600mm的栏杆、上甲板和首升高甲板上设有1000mm高的舷墙加栏杆，栏杆立柱采用 $\Phi 35 \times 3$ 的钢管，横杆采用 $\Phi 20 \times 3$ 的钢管，扶手采用 $\Phi 42.3 \times 3.25$ 的镀锌水钢管。

上甲板首部设上下客栏杆。

客舱天花板上设有扶手，入口、梯道等处至少一侧设扶手。

舷墙和栏杆的具体结构型式、规格、材料及布置情况详见“全船栏杆、梯布置及舷墙结构图”（TWF4095—260—02）。

3.7 航行及信号设备

航行及信号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第9章的要求配备。

（1）灯桅

顶篷甲板上设置的灯桅1座，其上设有号灯、号笛等必需的航行通导信号设备以及避雷针等设施。灯桅为可倒型。

（2）号型、号旗及声响信号器具

信号设备除号灯、环照灯设于指定位置外，号型（小型球体）、号旗、声响信号器具等按法规要求配齐。

本船信号设备布置的具体情况详见“声光信号设备布置图”（TWF4095-240-01）。

电子导航设备和仪器的具体配置情况详见“电气设备订货明细表”（TWF4095-608-01MX）。

4 舱室舾装部分

4.1 防火结构

本船防火结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第7章的要求实施。

本船在起居处所和控制站内采用以钢质壁作为内部分隔舱壁；在起居处所和控制站内所有的衬板、天花板及其附属的衬档均应为不燃材料。

4.2 木作绝缘

耐火完整性在钢质舱壁和（或）甲板的防火绝缘采用岩棉板或铝箔蜂窝板（天花板）作绝缘材料。

4.3 防火门

防火门的设置应与所处的舱壁的防火分隔等级要求一致，防火门应为船舶检验机构

认可的型式，且具备相应的产品证书。

4.4 甲板敷料

甲板敷料应能满足规范要求的耐火完整性。本船采用阻燃型轻型甲板敷料，在驾驶室地板上铺设胶合成地板；在客舱地面上铺设PVC地板。

4.5 舱室舾装

(1) 本船设有客舱，客舱设有乘客座椅，椅子底下设有存放柜子，用于存放救生衣；客舱内设有空调，前部设有电视机。

(2) 驾驶室设有柜子和空调。

(3) 各舱室家具均为木质，各种抽屉均设置止滑块。家俱与地板、围壁之间的固定方式可按建造厂的施工惯例确定。

(4) 上甲板进口口的走道侧壁上设有消静电板。在适当处所，配置有关防污染的标语。

(5) 小五金为铜镀铬或不锈钢材料制造，并尽量采用标准船用小五金。

(6) 所有居住舱室配有门钩和门碰钩。

(7) 舱室门把手采用不锈钢。

5 标志和铭牌

5.1 船体标志

a. 采用厚8mm钢板割制成型，牢靠地焊接在船体壳板或上层建筑外侧壁上，成凸起的永久性标志。字母和数字则采用在船壳板上堆焊的办法。

b. 标志有：船舳部左、右舷的载重线；首、舳、尾左右舷的水尺；首部或上层建筑侧壁上的船名和登记港名以及烟囱侧壁上的公司徽标等。

5.2 肋位号标志

在船舶舳部每隔5个肋位设置并焊牢肋位号标志，标志采用4mm钢板做成。

5.3 设备标志

所有机械、电气设备应有不锈钢铭牌标志。

5.4 舱室标志

各舱室门上方设置采用不锈钢板制成的舱室名称标志。

5.5 应急标志

船上应按CCS的有关要求张贴救生、消防的应急行动标志。

5.6 管系标志

船上各种管系，按相关船舶标准涂刷色漆或包扎色带。

6 其他

6.1 防腐蚀设施

本船钢质船体浸水表面除采用有效涂料涂装外，对船体外板、舵、海底阀箱、螺旋桨、舳龙骨等部位还需采用牺牲阳极阴极保护法予以保护，以防止电化学腐蚀。

6.2 帆布罩

本船露天的甲板机械，救生设备及罗经等设备应设帆布罩加以保护。

6.3 船舶涂料

钢材预处理：钢材在施工前应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应在专用设备内采用喷丸除锈，并喷敷车间底漆。除锈等级为Sa2.5。

在加工组合成分段后，凡不能用喷丸除锈的部件，在油漆前使用手工除锈或动力工具除锈，除锈质量应达到CB*3092-81中t2级要求。

如在建造期内使用车间底漆时，应在钢材表面处理后立即涂车间底漆。底漆的成分应不影响以后的焊缝质量，也不致于在以后的焊接工作中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并应与以后使用的结构防腐蚀系统有关的油漆或涂料相适应。底漆应按CCS有关的规定进行认可。

本船涂料及颜色由船东指定，油漆涂刷度数/参考厚度仅作参考，具体使用应按照油漆厂的规定；出入有困难的船体结构处空间将充填水泥、引导排水；主要部位油漆如下：

部位		油漆名称	涂刷度数/参考厚度
船壳	水线以下	氯化橡胶底漆	2/100μm
		厚浆型氯化防锈漆	1/40μm
		长效防污漆(氧化亚铜)	2/100μm
	水线	氯化橡胶底漆	2/100μm
		厚浆型氯化橡胶防锈漆	1/40μm
		氯化橡胶防锈漆	2/100μm
	水线以上	氯化橡胶底漆	2/100μm
		厚浆型氯化橡胶防锈漆	1/40μm
		氯化橡胶水线漆	2/100μm
甲板	露天甲板	防锈底漆	2/80μm
		酚醛甲板漆	2/80μm
	室内甲板 (无敷料、木作外)	防锈底漆	2/80μm
		酚醛甲板漆	2/80μm
上层建筑、甲板室外壁		防锈底漆	2/80μm
		醇酸货舱漆	2/80μm

货舱		防锈底漆	2/80μm
		醇酸货舱漆	2/80μm
液舱	压载水舱	环氧沥青厚浆防锈漆	1/200μm
	清水舱	清水舱漆	3/200μm
	柴油舱	清油	2

6.4 防污底系统控制

所有船舶不应施涂或重新施涂含有作为生物杀虫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的防污底系统。

对于防污底系统中含有作为杀虫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的所有船舶，应符合下述要求：

- （1）在船壳上或外部构件或表面上不得含有此类化合物；
- （2）应具有一封闭层，形成隔离以阻挡不符合要求的有害防污底系统中此类化合物的渗出。

三、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

1. 总则

电气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要求进行。

选用的主要电气设备均应具有船检产品证书，并应经验船部门认可后方可上船安装。电气设备的安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和专业标准CB/T3909-2019《船舶电气设备安装工艺》等相关技术要求。

2. 电制

电制采用中性点接地的四线系统AC380V 50HZ：

动力：AC380V 50HZ 三相三线系统

正常照明：AC220V 50HZ 一线接地的双线系统

应急及低压照明：DC24V 双线绝缘系统

通信、报警：单相AC220V 50HZ一线接地的双线系统和DC24V双线绝缘系统

3. 电源、电力系统

3.1 发电机

设船用三相交流发电机组一台，安装在机舱，供全船动力、照明、通信、报警、控制等用电。发电机型号规格为SB-HW4.D-16、3相、16KW、400V、50HZ、 $\cos \phi = 0.8$ 、28.9A、1500r/min；经负载计算，单台16KW发电机组能满足航行、进出港、停泊状态用电。

3.2 应急电源

设DC24V蓄电池组作为应急电源，供全船DC24V设备用电。蓄电池组采用6-CQ-195型195Ah、12V共四块，每两块串联成一组，组成应急电源，当船舶的主电源失效时，该电源可自动供电给应急用电设备，并在主配电板处发出声光报警，蓄电池安放在顶篷甲板。设20A、220V、50Hz船用硅整流充电设备一台，用于应急蓄电池组充电。充电方式为浮充形式，充电设备安放在驾驶室。

4. 配电系统

4.1 主配电板

主配电板安装在机舱，为一屏发电机控制组合屏。主配电板采用防滴、壁挂式，防护等级为IP22。

主配电板板面分上下两部分，上面板设发电机开关、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以及仪表转换开关、按钮等。发电机选用SM40-100C/3370开关+多功能保护器，发电机具有过载、短路二段保护特性，并设有失压脱扣保护装置。下面板设负荷开关SM40-100C系列和ZB5系列产品。

4.2 充放电板

充放电板一套，壁挂式，安装在驾驶室，包括充电器和充放电板二部分，充电器型号规格为GCA-40/0-36输入AC220V，输出DC0-36V 40A，一组蓄电池进行浮充。充放电板供电的设备有航行灯控制单元、DC24V助航分电箱、主配电板旁插座、应急照明等。

该充放电板上设蓄电池组充放电转换开关，测量充、放电的72型电压表、电流表、转换开关，绝缘监测仪、充放电指示灯及负载开关。

4.3 驾驶室集中控制台

驾驶室集中控制台安装在驾驶室前部，主要包括：

1. 常规控制部分：航行灯控制单元、照明分电箱、AC220V助航分电单元、DC24V助航分电单元等。
2. 雷达单元一套；
3. AIS 单元；
4. 卫星导航仪单元；
5. CCTV 监控系统
6. 公共广播系统

7. 通用报警及火灾报警系统

4.4 分配电箱

本船设PD型的正常照明分电箱1台，安装在驾控台。

本船应急照明由充放电板供电。

本船在驾驶室设一台1.5匹挂机空调，在客舱设有电视和一台3匹立柜空调。

4.5 紧急切断按钮

在驾驶室控制台和在上甲板机舱出口处设有机舱风机紧急切断按钮。

5. 起动控制设备及电动机

(1) 电动锚机一台：电动机功率为1.5KW，由船体专业配套订货。

(2) 机舱通风机一台：电动机功率为1.1KW。

(3) 人力液压舵机一套，其中一台舵机油泵为主机轴带，另一台备用电动舵机油泵功率为1.1KW，油泵电动机的起、停控制可在舵机舱和驾驶室两处进行，在驾驶室和机舱设有舵机报警板，具有舵机失电、断相、过载、油管堵塞和油箱低液位等故障报警，且有舵机电源及运行指示。电动机采用直接起动方式，控制箱型号为QC91型。

6. 照明系统

6.1 照明灯具

在外走道、空舱、机舱等处所设220V、60W舱顶灯，客舱、驾驶室设双管220V 2X20W荧光蓬顶灯，由主配电板经照明分电箱供电。所有荧光灯配有电容补偿。

顶蓬甲板配有LED船名灯牌走马灯（市购）。

6.2 全船应急照明通过充放电板供电

应急照明灯点按规范要求配备。安装在楼梯口、内外走道、机舱主辅机旁、主配电板旁、驾驶室等处。所有应急照明灯具外部涂有红色标记或结构不同。

6.3 航行灯

航行灯控制板安装在驾驶室集中控制台内，供航行灯用电。航行灯包括左右舷灯各1盏、桅灯1盏、艉灯1盏、锚灯1盏、失控灯2盏。航行灯控制板由主配电板和充放电板供电，灯具采用单层CXH型24V 25W。

7. 航行导航设备

7.1 配磁罗经一只，型号为CPT-130A，安装在驾驶室操舵仪前方，便于操舵时观看。

7.2 驾驶室设电笛控制器一套，由AC220V和DC24V助航分电箱供电。

7.3设雷达一台，配有电子标绘装置，由AC220V助航分电箱和DC24V助航分电箱。

7.4设舵角指示器一套，由AC220V助航分电箱和DC24V助航分电箱。

7.5测深手锤一只。

7.6驾控台设北斗卫星导航一套，由AC220V和DC24V助航分电箱供电。

7.7驾控台设船舶航行自动识别仪一套，AIS 应基于北斗技术，其可以是A级或 B 级 AIS 设备，也可以是具有 AIS 功能的集成终端设备；由AC220V和DC24V助航分电箱供电。

7.8驾驶室设雨刮器一套，雨刮器控制器位于驾控台,由AC220V助航分电箱供电。

8. 无线电设备

本船无线电设备按A1海区配置

8.1 设甚高频无线电话（带DSC）一台，型号为FT-805，安装在驾控台。由AC220V和DC24V助航分电箱供电。

8.2设救生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一台。

8.3设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一台，安装在顶蓬甲板。

8.4雷达应答器一台，安装在驾驶室内。

9. 舱底水位高报警系统

本船设有舱底水位高报警系统一套，由充放电板供电。舱底水位高报警箱安装在机舱，舱底水位高报警板安装在驾控台，在空舱、机舱、舵机舱、首尖舱安装液位控制器。舱内积水过高时，能自动启动报警系统，在驾驶室和机舱发出声光报警。

10. 通用报警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船设通用报警及火灾报警系统一套，由主配电板和充放电板供电。火警报警板安装在驾控台,在驾驶室、客舱装有火警按钮，机舱装有火警按钮和感烟探头。通用报警控制板安装在驾控台上,通用报警器分别设在机舱、舵机舱、驾驶室、客舱等处。

11. CCTV监控系统

CCTV监控系统一套，电源来自AC220V主配电板和DC24V充放电板。红外高清摄像机位于驾驶室、客舱内、机舱、船尾、船首、雷达桅（向后），视频接收机和监视器（显视器）位于驾控台。

12. 公共广播系统

本船设CKY-1A-25Q 型船用扩音机1套，电源来自主配电板和充放电板,安装于驾控台，具有收音机功能。本船在桅杆上装有25W喊话广播，在驾驶室广播主机旁进行喊话。

13. 电缆

本船在不同场所选用的电缆如下：

场 所 或 用 途	名 称	型 号
电力、照明网络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内套 镀锌钢丝编织铠装交联聚烯烃外护套 无卤低烟阻燃船用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内套 镀锌钢丝编织铠装交联聚烯烃外护套 无卤低烟耐火船用电缆	CJPF96/SC CJPF96/NC
航行、船内外通信、应 急照明、报警网络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内套 镀锌钢丝编织铠装交联聚烯烃外护套 无卤低烟阻燃船用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内套 镀锌钢丝编织铠装交联聚烯烃外护套 无卤低烟耐火船用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对绞屏蔽交联烯 烃内套镀锡铜丝编织铠装无卤低烟阻 燃船用对称式通信电缆	CJPF96/SC CJPF96/NC CHJPJP96/SC
可移动设备的连接电缆	船用乙丙绝缘氯丁护套软电缆	CEFR/SA

所有电缆的安装应按照船厂工艺标准并满足船级社的要求。一般来说成束敷设电缆应固定在钢质电缆托架上。

电缆吊架或托架应是带防腐涂层的钢材制成。

电缆要用钢箍或尼龙绑扣固定，露天场所的电缆箍和绑扣应是不锈钢的。

有机械损伤危险处所的电缆应穿管敷设或配钢质罩壳。敷设在机舱底层花钢板下面的电缆软管或镀锌连续钢管或配钢质罩壳保护以防油水浸泡和机械损伤。

通过水密甲板、水密舱壁的电缆，要使用水密填料函，电缆管或其它合适的方法。

通过非水密甲板和舱壁或梁等的电缆，其位置选择不损害船体强度。适当的衬套或边缘倒圆的围框用于电缆的保护。

电缆应尽可能固定敷设在易于接近的位置。

贯穿钢质防火舱壁或甲板的电缆，应根据电缆根数及相应分隔的耐火等级分别采用电缆管或电缆框或填料函对电缆进行保护，其中主干电缆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措施对电缆进行保护。

凡在舱壁上复有衬板及在顶部复有天花板的舱室和内走道，电缆应尽可能暗式敷设。

安装在衬板外表面上的分支电缆要用适合于墙壁颜色的塑料罩盖遮蔽。

所有电缆端头和连接端头和接线盒要有永久性标识，布置图应标定接线盒的准确位置。

14. 避雷

本船的避雷及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四、轮机部分的具体要求

1 总则

本船为钢质，艏机型单机单轴系柴油机动力装置、航行于国内沿海航区营运限制的客渡船。

本船轮机部分的设计满足《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的要求。

本船主要动力机械设备均采用船用产品，并有船检证书，其他各设备和管路的附件均按CB或GB标准以及制造厂标准制造。船上禁止使用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及含有石棉产品。

环境条件如下：

绝对大气压	0.1 MPa
环境温度	45 °C
相对湿度	60 %
海水温度	32 °C

2 机舱布置

机舱位于#2～#9肋位间，推进机组位于#4～#7肋位间，轴线位于基线以上400mm且与基线平行。

机舱底层主要布置设备有：主机，齿轮箱，轴系，柴油发电机组，轴带舱底泵，污油手摇泵，污油水柜，手提式灭火器3具，启动蓄电池组，配电箱等。

在机舱#2-#4肋位之间左舷设有一只钢质斜梯通往上甲板。

机舱内布置详细情况详见TWF4095-400-02《机舱设备及通风、排气管路布置图》。

3 主柴油机及推进系统

3.1 主柴油机

型 号：SC7H100.15CA2

数 量：1台

额定功率：73 kW

额定转速：1500 r/min

转 向：逆时针（面向飞轮端）

缸 数：6

起动形式：24V电起动

3.2 齿轮箱

型 号：120C（杭州前进）

数 量：1台

型 式：船用倒顺离合减速齿轮箱

减速比： 3.35：1

传递能力：0.08 kW/rpm

额定螺旋桨推力：25 KN

转 向：顺车时与输入轴方向相反

3.3 推进轴系

本船推进轴系为单机单桨式，螺旋桨为固定螺距螺旋桨，轴系由主机、减速齿轮箱、艉轴、螺旋桨等组成。艉轴与螺旋桨用导向平键装配，主机输出法兰与齿轮箱采用高弹性联轴器（齿轮箱配套）联接。轴线在基线以上400mm且与基线平行布置，艉轴基本轴径为 $\Phi 80\text{mm}$ ，尾轴承的材料为白合金，轴系采用油润滑型式，尾轴管前后设有油润滑密封装置。

轴系拆卸时，拆掉可拆联轴节，轴系整体从船尾抽出。艉轴采用35#钢制成，艉管采用20#无缝钢管，船体与艉柱之间采用焊接连接形式。

4 管路系统

4.1 燃油系统

本船设有2只柴油舱。

系统原理：柴油通过上甲板注入口注入柴油舱，柴油舱依靠重力向主机及发电机组柴油机供油，待机器启动后可直接经柴油柜吸油。柴油舱至主机管路间设有燃油滤器，燃油滤器底部设置集油盘。

4.2 滑油系统

主机、齿轮箱的滑油和工作自成体系，主机、齿轮箱的滑油系统补充油采用人工补充方式。

4.3 冷却系统

本船的主机采用闭式冷却，主机的泵为机器自带。主机的冷却系统为淡水冷却滑

油及机器。主机冷却柴油机后出口分一路至齿轮箱滑油冷却器，供齿轮箱冷却之用后排出舷外。主机膨胀水箱的水由淡水柜补充。

4.4 排气系统

主机及发电机组柴油机各自排气管及消音器向上排至大气。柴油机的排气出口处设置不锈钢波纹膨胀接头，在机舱棚设置消音器。各排气管在适当处设有弹性吊架，排气管外均需包扎绝热层，应保证排气管外表面温度不大于60℃。本船排气管在消音器的放残口出口处设置排放管路及放泄阀。

4.5 通风系统

本船机舱设机械通风系统。在上甲板的机舱棚内设有一个机械通风机（右侧）及固定式风雨密钢质百叶窗（左侧），供机舱通风。

4.6 操舵系统

本船选用2.0KN.m液压舵机一台，通过摆动活塞油缸经舵柄拉杆同时转动舵叶，实现保持和操纵船舶航行的目的。在驾驶室设有一只舵机操纵台，由安装在操舵台上的操舵手轮来操纵舵的左右转。具体详见《舵机液压系统图》（TWF4095-232-01）。

5 船舶系统

5.1 舱底及消防水系统

本船设轴带舱底泵一台及柴油机驱动舱底消防总用泵（位于首部空舱）一台。机舱内设3只手提式灭火器。

舱底水系统原理:机舱、舵机舱和空舱等均设有舱底水吸口，机舱首部（右）设一个支吸口，机舱首部（左）设一个直通吸口，由轴带舱底泵或柴油机驱动舱底消防总用泵通过舱底水吸口将舱底水排至舷外。

本船消防灭火由柴油机驱动舱底消防总用泵或轴带舱底泵经海水管取水后对全船进行水灭火消防，全船设消防栓2只。

5.2 油污水处理系统

为满足环保要求，本船机舱内设有污水水柜一只，油污手摇泵一台。当机舱内含有零星油污水时，通过手摇泵泵至污水水柜储存，在船靠码头时经油类排放接头排到岸上接收设备，由岸上统一处理。

5.3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本船机舱设置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保护，设置4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放置在机舱棚后带锁箱子内（钥匙位于箱子旁），当机舱失火时，释放4具5kg二氧化碳灭火器对机舱进行灭火。

5.4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系统

本船设置10L长筒形带盖钢质垃圾桶二只，并应有可靠的固定支架，以防止船舶摇晃时发生倾覆。船员应将食品类船舶垃圾、塑料类船舶垃圾、其他船舶垃圾分别用垃圾袋进行分装，并加以标识。

收集程序：

1) 一切塑料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合成缆绳、合成鱼网、塑料垃圾袋以及可能包含有毒或重金属残余的塑料制品的焚烧灰渣）全部留存在船上，到港后送往港口接收设施处理；

2) 含油抹布和已经污染的破布到港后送往港口接收设施处理；

3) 对带有病菌的食品废弃物及其用具与其它垃圾分开储存并妥善保管，到港后按照接收国法律规定送往港口接收设施处理。

培训与教育：

1) 船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全体船员学习“船舶垃圾管理计划”，教育全体船员严格按“垃圾管理计划”要求管理垃圾；

2) 首次到达一个新的港口时，及时向全体船员宣传港口对垃圾管理的规定和特殊要求等；

3) 对使用或管理垃圾处理设备的船员，经培训后再上岗工作；

4) 新上船的船员及时进行“垃圾管理计划”教育。

5.5 生活污水系统

本船航行时间小于1h，不设置卫生间。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含120日历天）内完成建造任务并交船（包含办理船舶的开工证明）。

2、质保期：整船质保期不少于1年，其他设备的生产厂家供货设备质保期在1年以上的按生产厂家供货设备质保期要求执行，采购人接收中标供应商中标时更高承诺要求。

3、签署本船《交接船协议书》之日起为本船质保期开始时间，中标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期间本次采购渡船的运维，凡属中标供应商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凡属采购人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的正常磨损，由供应商负责修复，采购人承担费用。

4、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派人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供应商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

划如期到达；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采购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质保期满后，将免费负责将船进行上排检查，保修期后第二年工厂继续负责除配件材料费外的航修项目修理。

6、交船后，在每年检验期前对发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交检验报告。

7、在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8、图纸：另册提供。

▲9、交船地点：温岭市松门镇海域。

▲10、本项目船只在交船之前装配的柴油机试验总时间在50小时以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根据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一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更正补充文件。
- 1.4 招标文件。
- 1.5 中标人投标文件。
- 1.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船为航区为沿海航区营运限制船舶，总长为 18.00米、型宽为 4.2米、型深为 1.90 米、吃水为 1.1米、总吨位为300以下。具体包括：深化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以及_____年（含）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

第三条 施工依据及要求

3.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批准的图纸及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船级、规范和规则

- （1）本船船体结构、舾装设备、轮机电气及所有装置的设计和建造由ZC审核与检验。
- （2）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主要是基于下述规则、规范，包括任何在建造合同签订生效日强制执行的修改通报/通函对国内沿海航行客船的要求进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
- （4）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以下简称《材规》；

3.3 船舶的主要性能及主尺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4.1 合同总价格

4.1.1 本合同总价格为_____元整（_____元）包干。

4.1.2 本价格不受市场的物价的变化而变化。

4.1.3 本项目在建造过程中进行的图纸细化或变更不再另行增加费用，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要求返工，该费用由甲方支付。

4.2 支付条件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价的30%；主船体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甲方在收到由甲方驻厂代表签字认可的客渡船下水完成的书面报告（主机、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4.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终止并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第五条 交船

5.1 交船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天内交船（120日历天）。

5.2 交船地点：温岭市松门镇海域。

5.3 交接船条件：

交接船签字前，船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完成各种试验，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各种备品、证书、资料等均已办妥；交船时，趸船定位安装所有工作完成，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直到甲方认为可安全营运为止。

5.4 交接船文件：

- （1） 船舶建造完工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2） 船舶检验证书簿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3） 按规定必须取得的船用产品检验证书及相关资料；
- （4） 交接船协议书。

5.5 质保期：整船质保期____年，其他设备的生产厂家供货设备质保期在____年以上的按生产厂家供货设备质保期要求执行（具体按中标单位承诺质保期执行）。

第六条 监造与验收

6.1 本船建造涉及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按照批准图纸的技术参数、设备配置要求采购或自制，重要设备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

6.2 乙方由于材料、设备、备件、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应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涉及船舶性能及船检规范的，还应征得船

检及设计部门的同意。

6.3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将委派代表驻厂进行监造，乙方应为驻厂代表提供工作及生活上的方便。

6.4船舶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份工程进度表。

6.5在监造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6.6所有法定检验项目，乙方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检验项目应具有完整性，其它一般项目，提前二天通知甲方。

6.7对于任何一处内装修封闭前，必须经驻厂代表检查其内部情况并进行现场记录认可，否则，驻厂代表有权要求拆开检查。

6.8本船建造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图纸细化或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联系单。

6.9试验和试航

6.9.1各项试验均按认可的“试车试航大纲”进行。

6.9.2各项试验由乙方组织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本船建造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所确定的国家有关船舶建造的规范、规则及乙方在报价书中所承诺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质量保证体系。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7.2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签署本船《交接船协议书》之日起_____年内为本船质保期，乙方承担在质保期期间本合同渡船的运维，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7.3缺陷的处理

7.3.1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_____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则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

8.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执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8.2在本合同签约后的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修改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双方认可并签订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更、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问题均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其中价格的调整幅度按实计。

8.3本船建造所遵循的规范、规程、规则、标准等文件，如在本合同签约后出现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的费用增减、交船期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4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船舶的价格应作调整。这种调整应视为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补偿而不作为罚款处理。

8.4.1交船期限延迟。本合同船舶的实际交船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比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延迟不超过7天时，合同总价格保持不变。当发生迟交船超过7天起，从该日起，每迟一周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超过五周，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另行商定交船日期并至少减少合同总价的10%。如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应将合同总价款的本金连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在1个月内一并返回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2如果产品与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存在差异，则乙方应按下述方法进行补偿：

- (1) 应用符合要求的新品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 (2) 依照损坏程度、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以降价格方法进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9.1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条款应按实际情况予以修正。

9.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交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后七天内应与乙方友好协商，相应推迟交船期。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答复，则认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在待付货款中增加。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整改后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拒收货物,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交货时间必需按期或提前, 延迟交货的, 每延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时间 20 日历天仍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故障响应到达现场时间, 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超过所承诺的时间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达 12 小时以上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 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如对本船的建造、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 应该通过双方协商将争议提交法定检验部门裁决, 该结论是最终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建造保险, 乙方应在一级保险公司为本项目船舶投保从船体下料开始直至签署交船文件止的船舶建造险, 投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0%。保险收益人为乙方 (若该保险生效启用时, 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额应全部用于该船损失的弥补

或赔偿，不得挪做他用），甲方有权随时调阅该保险单。

11.2 安全责任

在建造期内，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和船机损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3 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1.4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5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1.6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7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使用。

11.11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限期为90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如有）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姓名}____, ____{性别}____, 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 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 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 7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0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对 应页码
1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建造客渡船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船舶建造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船体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船体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2、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通过中国船级社考核的手工电弧焊的焊工，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连续在投标企业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环保净化废气设备、废水处理设备、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螺杆式空压机、通用门式起重机设备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设备发票、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船体加工车间、船体预装配焊接车间及船台（船坞）车间等照片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车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登记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并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要求：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工 作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性能用途	使用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表中的设备须满足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 17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9

投 标 函

致: × ×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 《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保证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 20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设备—渡船采购（第三次发布）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WLCG-JD-2025-02-3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采购客渡船1艘（长18米、宽4.2米、深1.9米、吃水1.1米、总吨位300以下）	1艘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注：开标一览表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未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